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肖东东：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致欧科技（301376）IPO项目、百亚股份（003006）IPO项目、好太太（603848）IPO项目、起步股份（603557）IPO项目、尚睿科技北交所IPO项目、海南瑞泽（002596）并购重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坤明：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广州酒家（603043）IPO项目、百合股份（603102）IPO项目、烽火通信（600498）定向增发项目、燕塘乳业（002732）定向增发项目、好莱客（60389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南瑞泽（002596）并购重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李嘉伟：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致欧科技（301376）IPO项目、百合股份（603102）IPO项目、矽递科技IPO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腾飞、叶俏欣、陈泽勇、程尹淇、刘棫林、胡灏林、王楚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荔东路56号
设立日期	200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6,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定金

联系方式	020-39305888
业务范围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通信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統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线、电缆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中鼎及信德新州分别持有发行人 0.70%、0.48%、0.40%、0.16%及 0.16%的股份，舟山和众信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广发乾和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其中，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中鼎及信德新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舟山和众信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保荐人广发证券为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的唯一股东。广发证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其已依法依规及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

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

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8 人。2026 年 4 月 22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保伦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3、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同意推荐保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

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号），2023-2025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838.91万元、41,096.22万元和41,938.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号），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前身保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保伦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1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关联关系自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系由保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保伦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业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取得了

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4）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公司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

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 号），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累计为 141,873.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70.89 万元、57,582.09 万元和 55,947.34 万元，累计 204,000.3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累计 859,828.81 万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06.92 万元、41,342.00 万元和 42,370.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不利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7%、56.40%和 54.8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与生产成本波动以及公司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并作出有效应对，或因上述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或生产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智慧会议、显示终端、指挥管理、

灯光亮化等专业视听系统，面向教育、政府机关、公检法司、企业、文旅等行业提供深度场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终端用户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下游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放缓，各行业客户可能缩减信息化投入，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近年来国家虽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教育、政务、交通、文旅、医疗、园区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国家对数字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减弱，亦可能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上述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政策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专业视听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终端用户对产品性能与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为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产品拓展及市场开发等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呈现向具备核心技术、全品类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及闭环生态系统的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同时，随着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更多企业积极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体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无法在技术、产品、品牌及服务等方面保持或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市场份额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份支付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并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464.00 万元、8,012.93 万元和 6,993.5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16.89%和 14.48%。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分摊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剩余服务期内持续计入损益，直接减少当期净利润。若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将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业视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决定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49.96 万元、

19,302.51 万元和 19,376.0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92%和 7.00%。公司拥有覆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智慧会议、指挥管理、显示终端、灯光亮化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路线的多样性相应增加了技术迭代的潜在风险。同时, 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特征, 对公司的研发响应速度及技术升级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方向选择上出现偏差, 或未能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变化, 未能成功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或所研发的产品未获客户认可, 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专业视听行业作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关键领域, 是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 也是赋能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 其发展受政策引导、技术迭代及下游需求演变等多重因素驱动, 主要机遇如下:

1、专业视听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产业链协同升级与技术标准日趋统一的背景下, 全球专业视听市场稳步增长。发达经济体的技术迭代与新兴市场的基建提速, 叠加人工智能、5G、超高清、物联网等技术的全球化应用落地, 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 共同推动市场持续增长。根据 AVIXA 数据, 2023 年全球专业视听行业市场规模为 3,066 亿美元, 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4,000 亿美元, 2023-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6%, 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中国专业视听行业在政策扶持、新基建驱动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多重利好下, 形成了兼具规模优势与创新活力的发展格局。本土企业持续进行技术追赶, 不断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 国内专业视听市场发展迅速, 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 AVIXA 数据, 2023 年我国专业视听行业市场规模为 715 亿美元, 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975 亿美元, 2023-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0%, 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国家及地方政府将视听电子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持续推出支持政策, 为行业稳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国家层面，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提升高水平视听系统供给能力、打造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进入“十五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深入推进，多地已将大视听产业纳入“十五五”规划，围绕数字内容、视听制造、沉浸式场景等领域进行重点布局。

地方层面，北京、广东等省市针对超高清视频、音视频产业出台了专项支持政策，通过设立产业资金、推动融合应用等方式，支持产业发展。

上述政策有助于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为企业的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提供了支撑。

3、下游应用场景拓展催生新增市场

随着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融合，专业视听产品的应用领域从传统的会议、广播向更广泛的场景延伸，为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在横向拓展方面，智慧教育领域的远程互动教学、智慧文旅的沉浸式光影体验、智慧城市的指挥调度中心等新兴场景，对音视频采集、传输与呈现提出了明确需求，带动了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增长。在纵向深化方面，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专业视听系统作为信息呈现与决策支持的重要工具，其需求逐步从可选配套向核心基础设施转变。

应用领域的拓宽和需求的深化，为具备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市场增长空间。

4、国产化进程加速带来市场替代空间

在“数字中国”建设战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政策推动，以及供应链安全可控需求提升的背景下，专业视听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进程逐步加快。部分关键芯片、核心算法及高端系统等领域，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成熟度持续提升。根据 2025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征集工作部署，党政、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重要行业领域对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系统需求日益明确。

在关键基础设施领域，自主可控音视频系统的需求持续增加。这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厂商提供了存量市场替代和增量市场切入的机遇，推动行业从单一产品替代向“技术-产品-生态”全链条自主可控的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1、产品线布局完整，具备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覆盖众多行业及应用场景，构建了品类齐全、布局完整的专业视听产品体系。与单一设备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线涵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会议系统、显示终端、灯光亮化、指挥管理等领域，形成覆盖“声、光、电、视、讯”多领域的协同产品矩阵，具备音频、视频、灯光、控制等多元产品的自主研发与系统整合能力。

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为政府、学校、企业、文体场馆、商业空间等用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交付、技术支持的全程服务。公司产品兼具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系统兼容性强等特点，既可独立运行，也可灵活组合成系统解决方案，并能适配客户现有设备实现功能扩展。完善的产品线与系统整合能力，使公司在响应多场景、多层次客户需求时，较单一设备供应商具备更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客户粘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品牌积淀深厚，知名案例形成良好市场认知

公司旗下“itc”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专业视听领域的知名品牌。近年来，“itc”先后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广东知名品牌”称号，并入选“‘国货之光’计划”，旗下产品多次位列“十佳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品牌”“十佳专业扩声（民族）品牌”“中国会议系统/设备十大品牌”等行业榜单。

依托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服务，公司已在政府、学校、企业、文体场馆、医疗、交通枢纽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案例，成功服务于北京冬奥会、第十五届全运会、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大唐不夜城、北京大兴机场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并广泛覆盖国内多所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展馆、重点产业园区及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关键领域。

品牌知名度与标杆项目案例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量因素。公司凭借深厚的品牌积淀与广泛的成功实践，在高端市场拓展中形成显著优势，为持续获取优质订单、深化客户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3、研发体系完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覆盖市场调研、产品规划、原型设计、开发测试及成果转化全流程的研发体系，并逐步形成特色鲜明、架构完善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具体体现在：

(1) 全品类协同的产品线研发体系。公司以全品类协同研发为核心基石，研发体系深度覆盖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智慧会议系统、显示终端系统、指挥管理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等全产品矩阵，通过底层核心技术互联互通、共享复用，有效破除各品类产品间系统兼容壁垒，在保障各产品独立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可灵活组合适配多行业、多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既能快速响应下游各行业客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亦通过研发资源统筹共享与协同联动，显著提升产品迭代升级效率。

(2) 需求导向的场景化研发体系。公司坚持以场景化需求为研发核心导向，搭建形成“市场需求挖掘-技术研发攻坚-场景落地应用-持续迭代优化”的闭环研发机制，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实际应用深度融合，构筑技术与场景双向赋能的核心研发壁垒。公司研发布局始终聚焦核心下游应用场景的真实业务痛点，依托长期市场深耕积淀丰富标杆项目案例，深度联动终端用户、集成商及产业合作伙伴，精准将场景化实际需求转化为研发输入要件，定向开展技术攻关与定制化产品开发。以场景为锚点的研发模式，使公司技术创新具备清晰的市场化落地路径，同时依托多场景技术沉淀与复用迭代，持续夯实完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

(3) 软硬件深度融合的软件研发体系。公司秉持软硬件一体化协同研发路线，构建与硬件产品高度适配、多场景全覆盖的专业化软件研发体系。针对各核心产品线，公司均配套开发专属软件平台，实现硬件载体与软件功能深度耦合、精准适配，依托软件赋能完成硬件产品全维度功能拓展与性能升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 1,303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持续的软件版本迭代与功能升级，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深化产品功能价值。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经过多年技术深耕与行业积淀，公司在视频编解码、音视频低延时传输、音频低延时处理、视频实时同步拼接、网络抗丢包与带宽侦测、音视频数据冗余与灾备、高精度室内定位、AI 音频算法、AI 语义

分析模型、AI 视觉分析模型等关键领域，积累形成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尤其在音视频编解码及传输等关键领域具备领先优势。以音视频低延时传输技术为例，公司产品端到端传输延时可低至毫秒级，显著优于市场同类产品普遍百毫秒级及以上的传输时延，能够满足对实时性要求极高的现场会议、指挥调度等场景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构筑坚实的技术壁垒。

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凭借深厚技术积淀与前沿产业洞察，主动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5G 通信等新兴技术，驱动产品迭代升级与系统架构优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开放式创新体系，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同开展前瞻性基础技术与产业化应用探索。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主导及参与编制《数字公共广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等 30 余项团体标准，并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音视频及图像分析算法接口》国家标准，充分体现了其技术实力与创新成果的产业影响力。

4、具备智能化制造与全流程品控能力，产品获多项国内外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制造体系建设与产品质量管控，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制造业 500 强”。为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交付，公司建成集研发、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配备行业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并与具备 CNAS 国家认可资质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共建“声光电视讯设备技术研发合作实验室”，构建了从供应链管理到出厂检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该智能制造产业园获评广东省“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体现了公司在生产数字化、精益化方面的领先水平。

自动化生产设备图示



AI 自动插件设备



智能自动老化设备



会议单元自动化生产设备



LED 模组自动化贴片设备



扬声器单元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包装机械臂码垛线

公司对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及出厂检验等各环节实施全程监控与标准化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的全过程可追溯。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国家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安全认证及 RoHS 环保认证，主要产品严格遵循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全面、完善的认证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准入提供了坚实保障。

5、营销网络覆盖广泛，技术支持体系较为完善

公司坚持“营销服务一体化”理念，建立了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设有专业销售部门，并配套售前设计支持与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销售子公司，并布局实体展厅，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该体系能够收集市场信息并反馈至研发与生产环节，推动产品与服务的持续优化。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并设立外贸部门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业务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在多个海外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品牌认知。公司积极响应品牌出海战略，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推动自有品牌国际化进程。同时，公司深入把握政府、教育、医疗、交通、文体等行业客户的应用场景与需求特征，能够精准识别并响

应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实现产品的跨行业、多场景广泛覆盖。

6、核心团队稳定，人才管理体系健全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人员结构稳定，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对专业视听行业的发展规律与市场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握技术演进趋势与市场机会，引领公司进行研发布局与战略规划。

在多年协同经营中，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良好的默契与凝聚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战略的落地。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保障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储备与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保伦控股、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新州、信德中鼎、舟山和众信、广发乾和以及 2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

1、保伦控股、舟山和众信、广发乾和以及 24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新州和信德中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

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三）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项目财务尽调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整理工作。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4) 发行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专项服务：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底稿辅助整理与电子化服务；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申报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文件中相关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HAUPTMAN HAM,LLP（美国皓咸律师事务所），提供发行人主要境外商标及专利的法律状态查询服务；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发行人的中国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前述机构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决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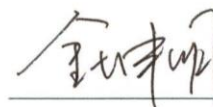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嘉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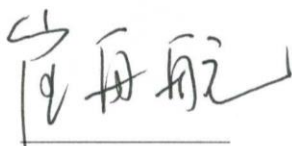

肖东东


金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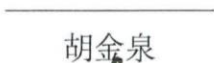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嘉伟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金坤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肖东东和金坤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李嘉伟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肖东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金坤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肖东东和金坤明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肖东东、金坤明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肖东东



金坤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